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47號

原告 陳瑞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五加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030元（含民國112年4月1日至同年月17日積欠之工資14,960元、112年4月份開車里數應補助加油費2,236元、11年2、3月之加班費9,834元），依前揭規定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 $\times$ 2/3=66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本件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667元＝333元）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2年度救字第32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
書記官 黃麗緞